**太仓市城厢镇**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太仓市城厢镇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1 总则](#_Toc18063)**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_Toc29357)

[1.2 适用范围](#_Toc22771)

[1.3 突发事件的分类](#_Toc15472)

[1.4突发事件的分级](#_Toc3193)

[1.5 工作原则](#_Toc13459)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_Toc7317)

[1.7 应急预案体系](#_Toc2256)

**[2 组织体系](#_Toc18378)**

[2.1 领导机构](#_Toc28296)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_Toc17210)

[2.3 工作机构](#_Toc20114)

[2.4 现场指挥部](#_Toc9135)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_Toc17560)**

[3.1 风险防控](#_Toc12304)

[3.2 监测](#_Toc13887)

[3.3 预警](#_Toc28767)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_Toc10412)

**[4 应急响应](#_Toc9642)**

[4.1 信息报告](#_Toc28461)

[4.2 先期处置](#_Toc31392)

[4.3 指挥协调](#_Toc25601)

[4.4 处置措施](#_Toc31139)

[4.5 信息发布](#_Toc9371)

[4.6 应急结束](#_Toc31884)

**[5 后期处置](#_Toc21721)**

[5.1 善后处置](#_Toc11140)

[5.2 恢复重建](#_Toc18685)

[5.3 调查评估](#_Toc2965)

**[6 保障措施](#_Toc13425)**

[6.1 应急队伍保障](#_Toc25319)

[6.2 财力保障](#_Toc11157)

[6.3基本生活和物资保障](#_Toc10183)

[6.4医疗卫生保障](#_Toc31026)

[6.5交通运输保障](#_Toc6365)

[6.6治安维护](#_Toc3139)

[6.7人员防护](#_Toc20557)

[6.8通信与信息保障](#_Toc10539)

[6.10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_Toc28814)

[6.11社会动员保障](#_Toc8606)

[6.12技术储备与保障](#_Toc16695)

**[7 预案管理](#_Toc12479)**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_Toc799)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_Toc17731)

[7.3 预案演练](#_Toc15994)

[7.4 宣传和培训](#_Toc4507)

[7.5 责任与奖惩](#_Toc8921)

**[8 附则](#_Toc14958)**

**[9 附件](#_Toc4152)**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指导规范城厢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全面提高本镇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应于城厢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突发事件的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1.4突发事件的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事件分级标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1.5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的原则。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动员和发挥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4）坚持信息公开、正确引导的原则。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5）平战结合、整合资源。做好突发事件的预案、机制、组织、思想、物资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常备不懈。结合条块、企业资源进行整合，充分利用资源，实现迅速、有效救援。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的原则。

对本镇辖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早期处置应对工作由城厢镇人民政府负责及时应对。发生的一般突发事件或跨城厢镇行政区域，立即上报太仓市人民政府，并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类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在专项、部门等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当突发事件影响多个村（社区），由镇长决定启动响应；当突发事件影响部分区域，需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力量控制时，由突发事件分管同志决定启动响应；当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应急分级响应措施在专项、部门等应急预案中根据城厢镇实际情况分别作出规定。

1.7 应急预案体系

城厢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是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村（居）民委员会等法人，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镇党委领导下，城厢镇政府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研究、决定和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镇政府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立应急指挥中心。镇党政办、集成指挥中心、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经发局、建设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城厢镇人民政府镇长任应急救援总指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别领导各应急救援小组开展救援工作。根据所发生的不同的突发公共事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在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生单一类型的突发事件时，依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镇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在专项应急预案已经明确的，按专项应急预案执行，未明确的一般由镇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同志担任，成员由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和有关成员单位等组成。当发生涉及多个类型的突发事件时，由镇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3 工作机构

太仓市城厢镇应急指挥中心，作为本区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工作机构，负责城厢镇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态发展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抢险救援组、疏散警戒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和专家组。发生较大及以上或超出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突发事件，按分级要求移交现场指挥权。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2）指挥、调度现场应急处置力量。

（3）统筹调配现场应急人员和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物资、设备等）。

（4）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5）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6）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事项等。

（7）提请上级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5 工作组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抢险救援组、疏散警戒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1）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根据辖区土地、人口、资源、环境、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等因素划分网格，构建多层次、全链条、立体化的防控体系，落实网格责任人，依法织密织牢“防控网”。

（2）要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组织进行检查、监控，有关单位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制订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

（4）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制订应急预案，为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应定期检测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5）重要基础设施、重要防护单位、公共服务场所、居住小区、人员密集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有关科室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6）在国家、省、市重大活动期间，要加强公共安全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隐患，加强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重大活动的承办或协办部门、重点部门、重点岗位要保持24小时值班，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隐患。

3.2 监测

要做好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工作，整合监测预测资源，应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等现代信息科学技术形成覆盖本辖区的信息监测预警网络系统，并向社区、村（居）委会延伸，加强重点目标和重点区域的远程监控。

3.3 预警

3.3.1 预警信息

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及时向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传达，并依托互联网、显示屏和移动通信网络，向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可能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用户进行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防御应对指南。

预警信息范围包括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可以预警、可以公开发布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要求准确、简练，包括发布主体、发布时间、事件类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措施、事态发展、咨询电话等。

3.3.2 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镇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的区域。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4）其他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突发事件已经发生级别变化的，根据上级部门宣布的预警调整；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及时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风险隐患、初期征兆、突发事件和灾害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单位要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镇政府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当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信息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损害程度、现场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情况。

事发地企事业单位、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4.3 指挥协调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形，必要时，由镇政府负责同志带领工作组赴现场指导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迅速赶往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用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各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4 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领导小组要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视情采取下列措施：

（1）指挥协调。调动有关力量和资源，迅速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2）医疗救护。组织营救、救治受伤人员，转移、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等保障公众生活需求。

（3）现场管控。部署做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按照有关程序决定采取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依法限制公民某些权利和增加公民义务等措施。

（4）事态评估。收集相关信息，掌握现场处置工作状态，并及时向区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等。

（5）监控防范。加强现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等事件发生，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6）控制危险源（点）。组织力量全面查清事件危险源（点）情况，采取封堵、加固、拆除、消除危险源（点）等措施，降低风险隐患，迅速排除险情。

（7）资源保障。调集和配置本区域应急储备物资和其他资源，协调发放援助资源。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4.5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发生后，配合太仓市政府做好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在市应急指挥机构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后，解除本级应急响应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后，要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补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等工作。

5.2 恢复重建

受突发事件影响后，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尽快协调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受突发事件影响后，镇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太仓市政府支持的，可以提出请求。

5.3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由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应予以配合。重点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现场处置能力、保障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向上级部门作出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村（社区）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相关政策措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6.2 财力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安委会提出，经财政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总预算。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对受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安委会应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方案。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援助。

6.3基本生活和物资保障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等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经发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生产调拨和紧急供应，组织协调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产品的生产供应和储备。

应急管理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其内容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数量、存放地点、更新年限以及被指定作为预备转产、扩产的有关企业的名单、生产能力。

安委会一般每两年组织一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物资能力调查。

6.4医疗卫生保障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负责协调组织医院、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卫生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目标，确定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和救治能力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做好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的准备等。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派出所和交警中队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各级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院前急救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6.5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交警中队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经发局、建设局、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必须全力以赴，确保应急指挥、救援人员和物资、器材、装备的优先输送，满足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6.6治安维护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交警中队、派出所等部门迅速组织事发现场的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在事发现场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严惩趁机打劫和制造事端的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护，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村（社区）保安队伍协助专业队伍维护社会治安。

6.7人员防护

建设局在实施城市规划和城市公用设施建设时，应当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规划、建设突发公共事件紧急避难场所。相关部门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各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8通信与信息保障

安委办在整合各职能部门专业通信网的基础上，建立跨部门、多手段、多路由，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系统。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各自网络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检查应急通信状况，做好应急通信物资储备和应急通信设备的保管与维护，确保应急指挥通信畅通。

6.9公共设施

安委会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交通、通信、水利、人防、电力、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6.10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安委会利用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快速准确调度，在最短时间内，把各类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组织到最有效部位，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科学合理调配，确保能迅速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灾害产生和蔓延。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方面，可发挥区域内生产型企业的作用，加强交流与合作。

6.11社会动员保障

由本区域各共青团、红十字会、学校等牵头，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志愿者队伍，事件发生后，积极开展自救互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

6.12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应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实施重大决策和行动时，充分发挥专家库和各类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灾害）后果评价系统，及时进行科学论证和咨询。要大力整合资源，加大公共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注意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与修订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辖区预案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或修订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在编制或修订过程中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

7.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审备案。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必要时可以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

村（社区）、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总结报告应当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4 宣传和培训

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7.5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安委会有关主管部门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或者授意他人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突发公共事件重要情况的；

（2）未依照规定完成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急需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

（3）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

（4）在突发公共事件调查、控制、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有关部门应履行而拒不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

（6）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8 附则

本预案由应急局负责编制，报城厢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9.1 城厢镇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应急指挥中心**

**城厢镇政府**

**现场指挥部**

**专家组**

**灾害监测组**

**抢险救灾组**

**疏散警戒组**

**医疗卫生组**

**后勤保障组**

**信息发布组**

**综合协调组**

**善后处置组**

村（社区）

**9.2 城厢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否

应急救援中心接警

先期处置

现场指挥部

事态控制

应急恢复

应急结束（关闭）

预警

综合协调组

灾害监测组

信息上报

疏散警戒组

抢险救灾组

医疗卫生组

后勤保障组

信息发布组

专家组

启动响应

扩大应急

现场清理

善后处理

解除警戒

事故调查

是

申请支援

信息监测

太仓市政府

城厢镇政府

事发单位

事发村（社区）

**9.3 城厢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组名称** | **主 要 职 能** |
| 1 | 综合协调组 | （1）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协调周边可使用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3）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4）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 2 | 灾害监测组 |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措施建议。 |
| 3 | 抢险救援组 | （1）实施人员搜救、事故处置、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 4 | 疏散警戒组 | 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
| 5 | 医疗卫生组 | （1）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3）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应急心理救援。 |
| 6 | 后勤保障组 |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 7 | 信息发布组 | （1）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协调新闻发布工作；  （2）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3）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市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 8 | 善后处置组 | 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服务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受灾人员和受损企业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 9 | 专家组 |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9.4 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项预案** | **主要牵头部门** | **专项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设置点** |
| 1 |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 镇建设局 | 镇建设局 |
| 2 | 地震应急预案 | 镇应急管理局 | 镇应急管理局 |
| 3 | 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镇应急管理局 | 镇应急管理局 |
| 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镇应急管理局 | 镇应急管理局 |
| 5 |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镇消安办 | 镇消安办 |
| 6 | 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城厢交警中队 | 城厢交警中队 |
| 7 | 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 镇建设局 | 镇建设局 |
| 8 |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市监城厢分局 | 市监城厢分局 |
| 9 |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镇建设局 | 镇建设局 |
| 10 | 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环保） |
| 11 |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计） |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卫计） |
| 12 |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市监城厢分局 | 市监城厢分局 |
| 13 | 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镇安委办 | 镇安委办 |

**9.5应急指挥机构成员部门和社区联系方式**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办公/值班电话** |
| --- | --- | --- |
| 1 | 党政办 |  |
| 2 | 镇应急管理局 | 53557972 |
| 3 | 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  |
| 4 | 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  |
| 5 | 镇经济发展局 |  |
| 6 | 镇建设局 |  |
| 7 | 镇社会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  |
| 8 | 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9 | 镇集成指挥中心 |  |
| 10 | 市监城厢分局 |  |
| 11 | 城厢供电所 |  |
| 12 | 城中派出所 |  |
| 13 | 城西派出所 |  |
| 14 | 金仓湖派出所 |  |
| 15 | 交警南郊中队 |  |
| 16 | 交警城厢中队 |  |
| 17 | 城西消防救援站 |  |
| 18 | 城厢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 19 | 新农村 | 53405587 |
| 20 | 永丰村 | 53402920 |
| 21 | 胜泾村 | 53835376 |
| 22 | 电站村 | 53422660 |
| 23 | 万丰村 | 53426847 |
| 24 | 东林村 | 53428002 |
| 25 | 太丰社区 | 53280827 |
| 26 | 伟阳社区 | 53127823 |
| 27 | 中区社区 | 53524667 |
| 28 | 德兴社区 | 53522057 |
| 29 | 梅园社区 | 53522039 |
| 30 | 南区社区 | 53522017 |
| 31 | 康乐社区 | 53528304 |
| 32 | 西区社区 | 53109682 |
| 33 | 西郊社区 | 53109638 |
| 34 | 东区社区 | 53522032 |
| 35 | 县府社区 | 53522086 |
| 36 | 弇山社区 | 53550738 |
| 37 | 桃园社区 | 53543204 |
| 38 | 南园社区 | 53525081 |
| 39 | 府东社区 | 53525469 |
| 40 | 新毛社区 | 53426776 |

**9.6社会救援中心及报警电话名单**

|  |  |
| --- | --- |
| 119 | 消防报警服务台 |
| 110 | 报警服务台 |
| 120 | 医疗急救站 |
| 122 | 交通事故报警服务台 |
| 12395 | 水上搜救报警电话 |
| 123697 | 环境保护报警 |
| 53557972 | 太仓市城厢镇安委会 |
| 53534728 | 太仓市城厢镇集成指挥中心 |
| 53557972 | 太仓市城厢镇安监办 |
| 53658030 | 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
| 53571682 |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65223637 | 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 69009090 | 苏州市立医院 |

**9.7本区域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

比照国务院划分的突发公共事件类别，本区域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大致可以分为四类十一种：

|  |  |  |
| --- | --- | --- |
| **类别** | **具体事件** | **事件描述** |
| 自然灾害 | 气象灾害 | 本地区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一年中，冬季盛行大陆来的偏北风，以寒冷少雨天气为主；夏季盛行海洋来的东南风，以炎热多雨天气为主；春秋两季为冬夏季风交替时期，常出现冷暖、干湿多变的天气。 |
| 地震灾害 | 本地区属于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地震不强烈，历史上仅发生过1次5.1级地震。 |
| 事故灾难 | 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 本区域交通发达，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主，同时也有水上运输等多种交通方式。交通事故既包括交通线路上所有直接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事故，也包括影响区域生产和经济活动的人流物流受阻等。 |
| 各类重大安全事故 | 这类事故发生地点涉及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形态有火灾、燃爆、跨塌、泄漏等。事故牵扯面广，往往与行政审批有关，一旦发生，几乎都是责任事故。对本区域来说，防范安全类事故一直是区域应急的重中之重。 |
| 城市生命线  事故 | 供水、供电、供油、供气、供热等工程是区域运行和居民生活的基础，局部故障发生率比较高，发生问题后的影响面大，要警惕检修维护过程中的作业安全，以及局部故障演化成大范围的事故。 |
|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事故 | 辖区内中外企业对环境指标的要求普遍较高，要防止区域建设和企业发展到一定周期，由设备设施老化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邻边地区扩散性污染和过境物流带来的污染也不容忽视。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重大传播疫情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经济的活跃同时伴随着人流的活跃，本区域流动人口占常驻人口的比例较大，如果发生一定范围的传染病，扩散速度比一般区域要快。要警惕如鼠疫、霍乱、炭疽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传播疫情。 |
| 重大食物和  职业中毒 | 对我辖区来说，这类事件的防范重点一是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企业和施工场所，二是就餐人数较为集中的餐饮企业、食品生产企业、集体食堂和中小学。 |
|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 | 重大刑事案件 | 在公安部门和行政部门之间要有一个沟通协调机制，一旦发生重大刑事案件，有关领导和部门能够及时掌握情况，予以指导配合。 |
| 涉外突发事件 |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进行商务访问、技术交流以及长期工作、生活的外藉人员大量增加，出现涉外事件的几率不断上升，外事无小事，加强涉外管理、建立完善的涉外事件预警机制成为当务之急。 |
| 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 区域发展和企业机制变化都会带来部分人群的利益调整，从而导致行政争议和劳资纠纷。近年来企业问题导致职工集体信访的情况比以往有所增加。随着公共场所和重大活动的增多，人群密集场所的秩序控制应当引起重视。 |

**9.8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参照《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类标准（试行）的规定，作为安委会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以及较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并作为分级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1.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2. 重要河段及河海堤防发生决口，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3.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4. 包括本区域在内的多个区域发生极度干旱。
5.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6. 重要河段及河海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7. 包括本区域在内的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8.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9. 包括本区域在内的多个区域发生特大干旱。
10. 较大水旱灾害包括：
11. 本区域境内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12. 本区域多处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和干旱；
13. 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12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14. 农作物受涝或受旱面积60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面积30万亩以上。

（二）气象灾害

* 1.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 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 本区域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 在其他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本区域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1.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4.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5. 对经济、社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干旱、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等气象灾害；
6.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1. 较大气象灾害包括：
7. 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8. 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
9. 农作物受灾面积60万亩以上，或农作物绝收30万亩以上。

（三）地震灾害

*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 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省上年地区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
2. 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7.0级以上地震。
   1.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3. 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4. 发生在本区域人口较密集地区4.0级以上、本区域其他地区5.0级以上、周边邻县（市）6.5级以上的地震。
   1. 较大地震灾害包括：
5. 造成2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影响的地震；
6. 发生在本区域4.0～5.0级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 因地质灾害造成重要河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3. 较大地质灾害包括：
   1. 因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五）生物灾害

1.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包括苏州市在内的2个以上省辖市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1.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2. 因蝗虫、水稻条纹叶枯病、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3. 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4. 较大生物灾害包括：

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在一定范围内成灾并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1.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3.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本区域内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4. 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5.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造成重要区域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8. 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9.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0.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11.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2.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13.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本区域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14.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15. 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1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区域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17.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18.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1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20.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2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或2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事故；
22. 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
23. 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24. 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道路交通、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停水、停气12小时以上的事故；
25.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接近事故前总负荷的10％，或造成重要区域减供负荷接近事故前总负荷的20%；
26.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2. 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3.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污染事故；
4. 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5. 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6.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7. 发生10人以上、30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秩序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8.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9.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10. 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11. 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12. 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3.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秩序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14. 因环境污染造成部分河流及沿海水域部分面积污染，或多数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5. 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死亡事件；
16. 环保基础设施因人为破坏、自然损坏、合同纠纷等突然停止运转，造成对环境安全的严重威胁，扰乱地方经济社会运行正常秩序。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2.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波及包括本区域在内的多个县（市、区），且出现难以追踪传染源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3. 肺鼠疫、肺炭疽在本区域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
4. 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区域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本区域重新流行；
5. 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8. 在本区域范围内，１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５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其他县（市、区）；
9. 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区域范围内，１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10.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11. 霍乱在本区域流行，１周内发病30例以上；
12. 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２个以上县（市、区），１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５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２倍以上；
13.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本区域发生，尚未造成扩散；
14.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以外的地区；
15.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16.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7.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8.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9.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本区域范围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20.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1.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22. 霍乱在本区域发生，在1周内发病10～29例；或疫情波及2个及以上县（市、区），发病15～49例；或在本区域首次发生；
23. 1周内本区域乙类、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24. 在本区域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25. 食物中毒30～99人，无死亡病例报告；或食物中毒30人以下，但事故发生在学校、地区性或全国性重要活动期间；
26.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27. 个人全身受照剂量≥1Gy且受危害人数10人以下，或个人全身受照射剂量≥0.5Gy、受照人员剂量之和≥20Gy的放射性突发事件；
28. 发生急性职业病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
29. 其它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危害的突发事件。

（二）动物疫情

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2.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包括本区域在内的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3. 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5.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包括本区域在内的多个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6. 口蹄疫在14日内，包括本区域在内的多个相邻县或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7.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包括本区域在内的20个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8. 牛瘟、牛肺疫、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本区域或在本区域发生；
9.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现暴发流行，波及包括本区域在内的3个以上县，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10. 较大动物疫情包括：
1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有20个以下疫点或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12. 口蹄疫在14日内，包括本区域在内的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发生严重疫情；
13.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包括本区域在内的2个以上、5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30个以下；
14. 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现流行趋势，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1.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2. 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3.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4.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5. 阻断铁路、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以上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6. 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者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7. 学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8. 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9. 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10. 出现全区范围或跨县（市、区）范围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1.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12.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3. 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14.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15. 学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周边其它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6. 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17.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18. 因土地、资源、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19. 已出现跨县（市、区）范围或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事件，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2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21. 较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22. 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3. 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事件；
24. 已引发跨地区、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事件；
25. 造成人员伤亡，但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受伤人数在10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
26.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涉外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2. 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及本区域或县内涉外事件；或劳务人员受伤害特别严重，在境外造成重大影响的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
3. 造成本区域驻外的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外人员在本区域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4.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本区域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5.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6. 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本区域或县内涉外事件；或劳务人员受伤害严重，在境外造成较大影响的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
7. 造成或可能造成本区域驻外的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境外人员在本区域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8. 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本区域驻外机构和人员的涉外事件。
9.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2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及本区域或县内涉外事件；或劳务人员受伤害轻微，在境外影响较小的一般性劳务纠纷或突发事件。

（三）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的；

3．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4．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5．袭击外商投资企业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6．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四）刑事案件

1.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2. 一次性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3.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4. 在县内发生的劫持客轮和货轮等，或县内客轮和货轮等在省外或境外被劫持案件；
5.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6.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7.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8.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及涉枪贩毒案件；
9. 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10. 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1. 在本区域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12.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3. 一次性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等案件；
14. 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15.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16. 案值数额在2000万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17.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18.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19. 制毒（海洛因、冰毒）5～20公斤、贩毒（海洛因、冰毒）500克以上、聚众吸毒40人以上及携带管制刀具贩毒案件；
20. 涉及50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21. 较大刑事案件包括：
22. 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23.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一定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24. 涉及10人以上、50人以下，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内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五、经济安全事件类

（一）金融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2. 在本区域发生的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3. 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4.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5. 在本区域发生的，对全市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省或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6. 在本区域发生的，省、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7. 较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8. 县外出现的，已经影响或极有可能影响本区域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9. 影响本区域金融机构正常运营，有可能对社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二）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1. 特别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在包括本区域在内的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1. 重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全区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1. 较大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包括：

全区出现居民集中购买生活必需品，部分监测点出现监控的商品脱销断档；或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张，监控商品价格不正常涨幅达到50%；或因其它突发事件，造成全区人民生活必需品市场急剧波动，出现供给危机。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注：上述标准中“以上”包括本数。

**9.9 城厢镇概况**

城厢镇位于太仓市西南部，南临上海、西接昆山，镇域面积约52.95平方公里，辖 6个行政村，2个村改社区，14个城市社区，总人口约15.8万人。近年来，城厢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战略机遇，奋力谱写“善美城厢、幸福家园”新篇章，获得全国文明镇、江苏省创新型试点乡镇、江苏省水美乡镇等荣誉。2021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01亿元，增长21.5%；规上工业产值152亿元，增长15.6%；固定资产投资56亿元，增长25%，其中工业投资26亿元，增长35.4%；注册外资1.97亿美元，增长24.2%；实际利用外资7566万美元，增长25.7%，位列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第71名。